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NSOFT CORPORATION 匯財軟件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匯財軟件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股份拆細。除另有列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0,000,000股。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合共2,0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100%已發行股本）賦予股東權力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之規定在會上放棄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	1,422,276,500 (100%)	0 (0%)	1,422,276,50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察員。

## 股份拆細

股份拆細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二)生效。有關詳情(包括有關拆細股份之交易安排)，請參閱通函。

代表董事會  
匯財軟件公司  
主席  
陳錫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港先生及Lawrence Tang先生，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陳錫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筠翎女士、戴文軒先生及袁紹槐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finsoftcorp.com刊登。